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佈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由於北京市交委及北京市發改委調整了機場高速路之收費政策，本公司現宣佈，根據北京市交委及北京市發改委的聯合通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6%股本權益之下屬企業首都高速路公司營運之機場高速路天竺收費站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對當天來回車輛只收取單程收費。

此外，根據北京市交委及北京市發改委的聯合通知，機場高速路楊林收費站的收費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減半。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北控集團同意補償本公司因天竺收費站及楊林收費站收入下降而承受之損失。此外，北京市政府有關部門亦原則上計劃通過以資產置換的方式徹底解決機場高速路的問題。

本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由於北京市交通委員會（「**北京市交委**」）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調整了北京首都機場高速公路（「**機場高速路**」）之收費政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宣佈，根據北京市交委及北京市發改委的聯合通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6%股本權益之下屬企業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首都高速路公司**」）營運之機場高速路天竺收費站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對當天來回車輛只收取單程收費。

此外，根據北京市交委及北京市發改委的聯合通知，機場高速路楊林收費站的收費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減半。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同意補償本公司因天竺收費站及楊林收費站收入下降而承受之損失。此外，北京市政府有關部門亦原則上計劃通過以資產置換的方式徹底解決機場高速路的問題。

有關北控集團提出之具體補償方案以及北京市政府有關部門提出之具體資產置換方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股東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譚振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